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发布日期：2017-11-04 来源：国家文物局网站 作者：
打印 字号：[大 中 小]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一件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一件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馆藏文物
第四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章 考古发掘
第六章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的保护
第七章 馆藏文物的复制、陈列和展览
第八章 法律责任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进行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事件、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应当保护的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重要事件、重要人物或者重大革命运动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重要纪念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曾经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照本法受到保护。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机构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对文化遗物，及建筑、石窟寺雕刻等具有科学价值而没有单独存在价值的附属物，必须保护，不得破坏。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出境。对确有特殊原因，经批准出境的，必须保证安全返回。

国家支持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一切危害、破坏文物的行为都应当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协助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开发建设活动中，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私人进行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其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文物保护单位的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必须全部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设立社会力量对文物保护的基金。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对我国文物保护事业捐赠、资助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尊重受赠单位的意愿，不得附加条件。

第十一条 对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者，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的要求，不得进行破坏性的建设和生产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事先报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核定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较多的单位，未经省、自治、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调拨、出借或者出售其收藏的文物，不得将其收藏的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丰富的地区。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或者委托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到现场调查、勘探、发掘。

因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对文物保护造成破坏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从事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及经营文物拍卖、文物商店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调剂馆藏文物，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国有馆藏文物以外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从拍卖企业购买；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应当给予妥善保管，并创造条件供人观众参观；非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自愿将其所有的文物捐赠给国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所有人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将其收藏的文物出售或者赠与给国家、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其他有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保存。

第二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文物出售的，其所有人应当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优先购买。

第二十一条 国家禁止买卖下列文物，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调剂馆藏文物除外：

（一）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二）国家机关、部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撤销或者调整后，未经文物行政部门鉴定、认定的应当移交给国家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

（三）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第二十二条 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和文物种类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熟悉文物业务知识和鉴定能力的人员；

（三）有适合文物储存、保管和安全防范的场所、设施。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购销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文物来源合法，禁止欺诈和暴力行为。

第二十四条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应当开具发票，详细记录文物的名称、来源、销售去向。

第二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文物；

（二）有熟悉文物业务知识和鉴定能力的人员；

（三）有适合文物储存、保管和安全防范的场所、设施。

设立文物拍卖企业，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二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文物的来源和买者的情况，对拍卖的文物负有鉴定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发现拍卖的文物为赃物或者疑为赃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拍卖，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在拍卖前作出公告，并将拍卖文物目录报送文物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国有文物，应当自拍卖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拍卖所得价款交付给委托的国有单位。

第三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国有文物所得价款，必须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拍卖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向竞买者说明拍卖文物的来源和瑕疵。

第三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竞买者有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竞争条件，不得操纵拍卖价格。

第三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过程的透明度，不得进行暗箱操作。

第三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结果的公正性，不得进行虚假拍卖。

第三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资金的安全，不得挪用拍卖资金。

第三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资料的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或者销毁拍卖资料。

第四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性，不得进行违法拍卖。

第四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规范性，不得进行无序拍卖。

第四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效率，不得进行拖延拍卖。

第四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安全，不得进行危险拍卖。

第四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秩序，不得进行混乱拍卖。

第四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质量，不得进行低质拍卖。

第四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效果，不得进行无效拍卖。

第四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价值，不得进行贬值拍卖。

第四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公平，不得进行不公平拍卖。

第四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公正，不得进行不公正拍卖。

第五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非法拍卖。

第五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违规拍卖。

第五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五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五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五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五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五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五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五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六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六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六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六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六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六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六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六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六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六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七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七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七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七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七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七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七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七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七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七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八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八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八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八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八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八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八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八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八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八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九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九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九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九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九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九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九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九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九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九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零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零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零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零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零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零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零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零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零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一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一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二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二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二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二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二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三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四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四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四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四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四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四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五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五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五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五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六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六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六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六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六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六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六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六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七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七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七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七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七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七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七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七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七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八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八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八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八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八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八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八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八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八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九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一百九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一百九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一百九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一百九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一百九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一百九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零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零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零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零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零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零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零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零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零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一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一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一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一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一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二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二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二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二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二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二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二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三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三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三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三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三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三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三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三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三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三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四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四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四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四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四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四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四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四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四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四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五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五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五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五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五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五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情，不得进行不合情拍卖。

第二百五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理，不得进行不合理拍卖。

第二百五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法，不得进行不合法拍卖。

第二百五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规，不得进行不合规拍卖。

第二百六十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适，不得进行不合适拍卖。

第二百六十一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宜，不得进行不合宜拍卖。

第二百六十二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意，不得进行不合意拍卖。

第二百六十三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愿，不得进行不合愿拍卖。

第二百六十四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保证拍卖活动的合心，不得进行不合心拍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